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2021〕24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国营农场，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好《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努力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出经验、当标兵，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将《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

的八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五条措施》《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两化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服务业稳增长的若干措施》《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七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八条措施

一、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予以奖励

福州市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70 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在此基础上，我市均再给予 40 万元奖励。

二、对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

福州市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80 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20 万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在此基础上，我市均再给予 40 万元奖励。

三、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

（一）每年福州市评选 10 项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分等级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分别对应再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福州市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 50%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在此基础上，

我市再给予福州市奖励金额 20%的奖励。

(三) 对应用福州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福州市给予设备购买价格的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补助金额 20%的补助。

(四) 支持创新药物产业化,对 2018 年以来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证书(批件)的中药、生物制品首次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生产(有报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量生产)的医药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四、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福州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五、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或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福州市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 50%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奖励金额 20%的配套奖励。

六、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予以扶持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突破重大关键核

心技术的产学研项目。福州市对已实现产业化的联合开发项目且企业支付给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开发合作费用达 20 万元（含）以上的，按支付金额的 50% 对企业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七、对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奖励

福州市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 30% 配套。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奖励金额 30% 的奖励。

八、鼓励实施智能示范工程

对新确认的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我市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九、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

一、技改项目设备和信息化投资补助

对技改项目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并纳入固投统计的项目，福州市财政按其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不含增值税）的 3%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补助金额 20% 的配套补助（上级有要求配套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对实施技改的企业，所购置的设备在 3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或购置信息化软件设备在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我市给予设备购置额 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同采购设备享受技改补助政策。

同一年度同一企业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福州市和福清市的技改补助。

二、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一）支持企业通过自身实施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福州市对年节能量达到 3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节能项目，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最高补助 150 万元。我市对年节能量达到 200 吨（含）—300 吨（不含）标准煤的节能项目，

按照每吨标准煤 300 元的标准补助。

(二) 支持企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福州市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等条件予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补助。我市对能够量化测算, 具有节材、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效果或效益的项目, 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等条件予以补助, 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 节材技术改造项目, 投资达 20 万元(含)以上, 且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达 10%(含)以上, 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投资达 20 万元(含)以上的, 每万吨节水量给予 0.5 万元补助; 其他资源综合利用效果或效益的项目, 投资达 20 万元(含)以上, 且节约率或提高率达 10%(含)以上, 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三) 支持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福州市对通过投资改造节能环保产业或产品扩大再生产的, 按照投资规模予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补助。我市在福州奖励的基础上, 给予福州市补助金额的 30%作为配套补助。

(四) 支持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福州市对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在本地区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投资达 70%以上且项目年节能量达 200 吨标准煤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以上), 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 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且不超过投资额 30%。我市对本地区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企业, 年节能量达 100 吨(含)标准煤以上,

实施并承诺运行三年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的 30% 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

除配套补助外，同一年度同一企业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福州市和福清市的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三、绿色发展建设奖励

（一）对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福州市给予每家奖励 20 万元，我市在福州奖励 20 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福州市奖励金额的 30% 作为配套奖励。

（二）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福州市给予每家奖励 5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每家奖励 3 万元。

（三）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福州市给予每家奖励 5 万元，在此基础上，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每家奖励 3 万元。

（四）对获得国家“能效之星”“能效领跑者”等能效先进称号的企业，福州市给予每家奖励 5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每家奖励 20 万元。

（五）对开展能效对标并通过验收的企业，我市给予每家奖励 3 万元。

（六）对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二级、三级能耗在线监测项目的企业，我市每级予以奖励 10 万元。

(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和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在省里奖励资金的基础上,福州市财政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30%作为配套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我市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再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的绿色企业,再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的绿色园区称号的,再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称号的,再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的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再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款、1万元/款,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八)对建设完成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企业,我市按项目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九)对获得省级节水型示范企业,我市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十)对工业用水大户给予减排奖励。我市对年用水量在50万吨以上(含原水和自来水),排污量占用水量小于70%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缴纳,则按其当年度缴纳的污水处理费30%给予奖励。奖励不超过其当年度财政贡献福清地方留成部分,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其他事项

（一）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不重复享受福清市本级技改补助、节能补助和其他福清本级工业和信息化补助政策（含福清配套补助），但可按照“就高补差”形式给予最高补助。

（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一、支持“专精特新”发展

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省级奖励 10 万元基础上，福州市财政再给予 5 万元的配套奖励。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奖励金额 50%的配套奖励。

二、支持创业创新载体建设

对新获评的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省级奖励 100 万元基础上，福州市财政再给予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奖励金额 50%的配套奖励。

三、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经省工信厅考核，进入前 10 名的平台，在省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运营补助的基础上，福州市财政再给予 15 万元的配套补助。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奖励金额 50%的配套奖励。

四、鼓励企业提升规模

对当年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并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福州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我市对当年新投产且入统的工业企业，年度产值在 5 千万元（不含）以下，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年度产值在 5 千万元（含）以上，每千万元给予 1 万元比例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规下转规上的企

业，第一次入统产值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第一次入统产值在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8 万元奖励。（规下转规上企业首次入统产值以企业提供的首次有体现产值的当年年度统计报表为依据）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支持企业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

1. 对举办全市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各种“手拉手”活动，且参会企业达 30 家（含）以上的，福州市每场次给予牵头组织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奖励的 50%作为配套奖励。

2. 对组织 5 家（含）以上制造业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的大型专业展会（广交会除外），福州市给予抱团参展企业展位费不高于 80%的补助，给予牵头单位不高于展位费总额 20%的组织管理费补助。每家企业单次展位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全年度补助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组织管理费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补助的 50%作为配套补助。

3.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本省其他地市或省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600 万元（含）以上的，福州市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

再给予福州市奖励的 50%作为配套奖励，本条奖励措施不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能同时享受补助的规定限制。

（二）支持名优地产品建设

进一步推进我市工业名优产品开拓市场，定期报送名优产品录入《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有效期三年。

六、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两化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一) 支持工业设备“上平台”。开展设备数字化管理、设备在线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能提升、节能降耗、质量管理等分析应用。福州市对于“上平台”的生产过程设备、智能装备产品，按照每台（套）“上平台”设备给予最高 2000 元全额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奖补金额的 50% 配套。

(二) 支持中小企业核心业务“上云”。对使用云化工业软件及工具的中小型工业企业，福州市按其使用云化工业软件的实际费用及配套工具采购费用的 5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奖补金额的 50% 配套。

(三) 支持企业基础设施“上云”。对使用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网络资源、安全防护服务的工业企业，福州市按照其使用云计算服务的 5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再给予福州市奖补金额的 50% 配套。

同个企业同时开展多类型“上云上平台”的，可叠加享受

相应奖补。该奖补可与市财政其他奖补政策叠加享受。单个企业年度所享受奖补资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地方留成。

二、支持两化深度融合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AAAAA 级证书的数字化转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A 级）、30 万元（AA 级）、40 万元（AAA 以上级别）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在政策有效期内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升级的企业享受级别“补差”补助。

三、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关于促进服务业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一、鼓励限额以下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

从2021年1月1日起，所有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以下简称限上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商业综合体和专业批发交易市场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享受一次性补助的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必须在申报入库后至申请奖补期间正常经营且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新增的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均包含月度新增和年度提升新增两种类型企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福清市税务局，各镇（街）。

二、鼓励存量企业稳增长实现提质增效

（一）规上企业：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规上企业，当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0%及以上，且增量部分营业收入达到0.2亿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增量超过0.2亿元的，每增加0.03亿元，再给予1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二）限上批发业企业（含专业批发交易市场和销售中心）：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限上批发业企业，当年销售额比上年增长20%及以上，且增量部分销售额达

到 1.5 亿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增量超过 1.5 亿元的，每增加 0.1 亿元，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三)限上零售业企业(含商业综合体和贸易类电商企业):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当年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20%及以上，且增量部分销售额达到 0.6 亿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增量超过 0.6 亿元的，每增加 0.05 亿元，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四)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含品牌餐饮连锁管理公司):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当年营业额比上年增长 20%及以上，且增量部分营业额达到 0.1 亿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增量超过 0.1 亿元的，每增加 0.03 亿元，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上述已在库非当年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申请奖励必须同时满足：当年至申请奖励期间正常经营且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企业当年入库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不得低于上年。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入库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在库楼宇企业不享受提质增效政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镇（街）。

三、对完成新增纳统限上规上商贸服务企业年度目标任务

数的给予奖励

各镇（街）发展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年度目标任务总数为 113 家（详见附件），对完成新增纳统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年度目标任务数的镇（街）给予 5 万元奖励，超过目标任务数的，每增加 1 家企业，再给予 0.5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各镇（街）完成的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申报入库后至申请奖补期间，必须正常经营且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镇（街）。

四、牵头部门及镇（街）统计信息员补助

福州市对各县（市、区）总牵头部门（商务局）及镇（街）的统计信息员，按每人每月 200 元给予补助，我市本级财政再给予每人每月配套补助 100 元。市总牵头部门（商务局）限 2 人（三产和社零各 1 人）领取补助；各镇（街）限 2 人（三产和社零各 1 人）领取补助。获得补助的统计信息员必须是非公务员和非参公事业人员。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镇（街）。

五、限上规上企业统计人员补助

为方便各镇（街）服务帮扶企业，促进镇（街）与企业加强走访指导、沟通联系，给予限上商贸企业和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统计员每月 300 元的补助。

六、其他事项

（一）奖励(补助)资金承担

1. 新增限上企业、规上企业、提质增效存量企业的奖励（补助）资金，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由我市市级财政全部承担。

2. 对镇（街）完成新增纳统限上规上商贸服务业企业年度目标任务数的奖励资金由我市市级财政承担。

3. 牵头部门及镇（街）统计信息员补助资金由福州市级财政承担。我市配套的每人每月 100 元补助由本级财政承担。

4. 限上规上企业统计人员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各承担 50%。

（二）本措施奖励（含补助）主要对象为：限上企业（含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及餐饮业）、规上企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等其他行业政策措施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上述措施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四）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的奖励（补助）资金兑现细则待福州市出台后制定。

附件：2021 年度各镇（街）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预期目标数

附件

2021 年度各镇（街）新增 限上商贸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预期目标数

镇（街）	当年度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预期目标数 76 个		当年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预期目标数 37 个	
	月度新增限上 商贸企业预期 目标数（个）	年度限下转限 上预期目标数 （个）	月度新增规上 服务业企业预 期目标数（个）	年度规下转规上 预期目标数（个）
玉屏街道	2	2	0	1
龙山街道	2	2	1	1
龙江街道	2	2	1	1
音西街道	3	3	2	1
宏路街道	2	2	1	1
石竹街道	2	2	1	2
阳下街道	2	2	1	1
镜洋镇	1	1	0	1
东张镇	1	1	0	1
一都镇	1	0	1	0
渔溪镇	2	2	1	1
上迳镇	1	1	1	1
江阴镇	2	2	1	1
新厝镇	1	1	0	1
海口镇	2	2	1	1
南岭镇	1	0	1	0
城头镇	2	2	1	1
龙田镇	3	2	1	1
江镜镇	1	1	0	0
港头镇	1	1	0	1
三山镇	2	1	1	0
高山镇	2	2	1	1
东瀚镇	1	1	0	0
沙埔镇	1	1	1	0
小计	40	36	18	19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

一、协助种子期、起步期的“双创”项目对接福州市天使投资基金。

二、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我市按福州奖励金额的 50%给予配套奖励。

三、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我市按福州奖励金额的 50%给予配套奖励。

四、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我市按福州奖励金额的 50%给予配套奖励。

五、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我市按福州奖励金额的 50%给予配套奖励。

六、对每两年考核优秀的福州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我市按福州市运营补助金额的 50%给予配套运营补助。

七、每年征集全市性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向福州市申报并参加福州市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从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对获得福州市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福州奖励金额的 50%给予配套奖励。

八、其他事项

(一)上述扶持措施若省、福州市要求地方政府给予配套奖励的,我市将不再给予叠加配套。扶持对象为在福清市辖区内〔含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保税港区〕注册,缴税关系在本市,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参照本措施执行,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工作。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本措施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一、完善机构配置

各园区、镇（街）务必高度重视科技工作，配足配齐科技工作力量，明确一名副职领导分管科技工作，并配备相应的科技工作管理人员。

二、强化绩效考核

提高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绩效指标的分值比重，引导各园区、镇（街）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力度，提高我市对各园区、镇（街）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增长量绩效考核指标分值，与福州市对县区考核分值同步。

三、加大奖励措施

（一）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奖励标准给予配套奖励，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被列入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申报补助。

（二）对新迁入我市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迁入两年内不得迁出），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三）对福州市级及以上的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3 万元，不重复奖励。

四、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参照本措施执行，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工作。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本措施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闽政〔2016〕3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精神，鼓励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激励科技成果产业化

（一）引入科技成果奖励。我市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我市实施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年实际成交的技术交易额在20万（含）以上的，给予技术交易额10%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对科技成果研发平台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新型省级研发机构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7 万元奖励，对考评优秀的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促进科技服务业市场发展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激励。在我市注册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我市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5 万元基础奖励，超过部分按 0.6‰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年度增长超过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增长量 0.1‰ 的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科技服务机构认定奖励。现有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7 万元奖励；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国家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科技服务机构成效奖励。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独立或联合在我市设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按实际促成合同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技术合同需经科技部门认定登记），每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四）完善创业孵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按照我市关于扶持“双创”

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三、促进技术市场发展

(一) 鼓励开展技术交易。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登记方)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科技部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年累计在30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交易额的0.5%给予奖励,超过3000万元以上部分按交易额的0.3%给予奖励,每家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 鼓励开展技术对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在我市举办技术对接会、科研成果推介会,主办方提前3个月申请,经市发改局备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开展的对接会或推介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经费补贴。

四、完善评价监督机制

市财政局、发改局对列入财政支出科研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将评价结果作为对该单位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参照本措施执行,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工作。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本措施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七条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市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在全面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以下七条措施：

一、支持农业规模化经营。对新增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主体，在福州市奖励的基础上，我市按照福州市级奖补资金的50%再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奖励2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同时给予项目倾斜。

二、支持发展品牌农业。积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和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创建工作，争取获得福州市级奖励。对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含区域公用品牌）和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含区域公用品牌）的创建主体，我市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对新获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所在镇（街），我市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申报并取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我市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获得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权后，在认证有效期满后有进行复查换证和续展的企业，我市再分别给予每家企业奖励1万元、2万元。对我市联合福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举办地方特色农产品节庆主题活动的，每场奖励30万元；对我市主

办由镇（街）承办的特色农产品节庆活动，每场给予承办单位奖励 20 万元，涉及多个承办单位，按照比例予以奖励，每场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我市参加. 部级以上统一组织的农业展会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 5000 元奖励；鼓励我市农业经营主体参加省级、福州市级组织的农业展会、主题活动，在福州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我市再适当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奖励；鼓励我市农业企业在福州主办经商务部批准的国家级农业展会，符合条件的，在福州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我市再适当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奖励。

三、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获批创建省级水乡渔村、福州市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的农业经营主体，我市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增的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福州市奖励的基础上，我市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农业经营主体，在福州市奖励的基础上，我市再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美丽休闲乡村的村，我市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村一品”的乡村，我市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对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新增生产线，投资达 100 万元（不含）、2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在福州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我市按照福州市级奖补资金的 50%再给予 15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定额补助奖励。

五、支持农业新技术应用。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数字(智慧)农业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福州市级配套奖励的基础上,我市再分别给予配套奖励100万元、20万元。对新增的福州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我市给予奖励10万元;对新增的福州市级以上农业物联网示范点,我市给予奖励5万元,鼓励企业申报福州市级以上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六、支持农业种业创新发展。在贯彻福州市政策的基础上,大力支持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全基因组检测实验室和分子育种实验室,购置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投资额达到5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含)以上的,我市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一次性定额补助奖励。

七、实施农业政策性保险。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设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福清本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对参加蔬菜种植、设施畜禽、设施食用菌、特色水果(含枇杷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茶叶种植保险的农业经营主体,福州市级财政给予20%保费补贴,我市给予30%以上的配套补贴。

八、其他事项。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参照本政策执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工作。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本措施也作相应调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融政综〔2020〕22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国营农林场，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福州市委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全市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奋力夺取我市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农业企业发展

（一）稳定蔬菜、食用菌生产。对集中连片种植短期叶类菜10亩以上，且接受政府调控的农业经营主体，按实际种植叶类菜面积给予300元/亩的一次性补助（享受福州市级直控副食品基地补助政策的企业可叠加享受）。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

（二）支持畜禽产业发展。对蛋鸡存栏5—10万只、蛋鸭存栏5000只以上、肉鸡年出栏5万只以上、肉鸭年出栏1万只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每家给予补贴5万元；蛋鸡存栏10万只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每家给予补贴10万元；父母代种鸡场给予补贴30万元/场（享受福州市级直控副食品基地补助政策的企业可叠加享受）。认真落实《福清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融政办〔2019〕95号〕），对新改扩建的生猪生产项目审批实行网上申请、容缺受理、容缺审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福清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扶持水产发展。对正常开展育苗生产的福州市级以上

水产原（良）种场，给予 10 万元/场补助；对正常开展生产的福州市级以上龙头水产品加工企业 2020 年上半年总产值同比增长 10%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家补助（与其它补助条款有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稳定农产品产后加工。对新增农产品生产加工线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投资总额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五）落实龙头企业用电补助。对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用电费用，给予 30%的补贴，单个企业电费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已享受闽价商〔2013〕414 号文件用电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此政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稳定工业企业生产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对上半年产值达 20 亿元以上，且同比实现正增长的，给予企业保底 20 万元奖励，同时，按其上半年产值增量给予 2 万元/千万元的奖励；对上半年产值达 10（含）—20 亿元，且同比增长率达 3%以上的，按其上半年产值增量给予 2 万元/千万元的奖励；对上半年产值达 2（含）—10 亿元，且同比增长率在 5%以上的，按其上半年产值增量给予 3 万元/千万元的奖励。上述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可与融委发〔2017〕6 号文件规定的增产增效奖励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统计局、财政局

(二) 做大做强光电企业。对接福州光电产业发展基金，争取基金惠及我市光电产业。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光电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 减轻冷库存货压力。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食品企业，冷库容量达到 1000 (含) -5000 吨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达到 5000 (含) -10000 吨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达到 10000 吨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四)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已申报福建省春节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的工业制造业企业，福州市将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享受省里春节短周期交易政策的基础上，由福州市财政按延长的短周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3 月 24 日) 交易电量再给予 0.02 元/千瓦时的配套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福清供电公司

(五) 落实企业用气补助。对配气价格高于 0.52 元/方的工业用气企业，其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3 月 13 日期间天然气用气量同比增长部分，华润燃气公司继续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配气价格的 50% 予以返还，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与大工业用户同等气价优惠政策，即对于所有日均用气量低于 5000 立方米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3 月 13 日期间的实际消费天然气气量，销售价格在原价格基础上

给予降低 0.3 元/立方米（含税）的优惠，单家企业最高优惠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

责任单位：福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三、加快商业消费增长

（一）鼓励开展网络交易。鼓励传统商贸服务业零售企业在自营网站或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互联网+”业务，对 2020 年上半年单季网络交易额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奖励补助：

1. 对单季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2. 对单季网络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6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3. 对单季在网络上交易的非实物商品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600 万元、2000 万元的在线教育、文化、娱乐休闲、人力资源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4. 对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线上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3 万、5 万奖励（已享受商贸补贴政策的，不再予以配套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教育局、文旅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财政局

（二）引导餐饮企业调整经营模式。限上餐饮企业要推广网上订餐服务，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2020 年上半年单季网络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网络销售额 2% 的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统计局、财政局

(三) 扶持本地末端物流配送。2020年1-6月, 对服务本地电商平台(网店、自营APP)的末端物流配送企业单季日均网上订单数达到3000、5000、1万、3万、5万笔以上的, 按季度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 直营配送的电商企业单季日均网上订单数达到5000、1万、3万、5万笔以上的, 按季度分别给予5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邮政局、统计局、财政局

(四) 激发市场消费潜力。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 激发市场消费潜力, 恢复市场内生动力。对2020年1-6月单季“社零”总额(含住宿餐饮)与去年同期持平的给予1万元奖励, 单季同比每增长300万元的再给予1万奖励, 每季度同一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批发企业单季批发销售额与去年同期持平的给予5000元奖励, 单季同比每增长5000万元的再给予5000元奖励, 每季度同一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统计局、财政局

四、鼓励跨境电商发展

(一) 支持跨境电商扩大交易规模。对跨境电商企业2020年上半年度交易额达到250万元以上的, 按交易额给予1.5%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 支持企业进口防疫物资。疫情防控期间, 对全市统一组织进口医用耗材, 为我市防控工作作出贡献的跨境电商企业,

每进口 1 美元(按进口额算)给予境内收货人 0.1 元的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三)鼓励提高物流服务水平。对 2020 年 1-6 月份在我市实际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 2.5 元/件的物流费用补贴。每家企业上半年度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四)加大异地清关补助力度。对 2020 年上半年,跨境电商经由省内其他口岸清关的实际物流费用给予补贴,其中对通过长乐国际机场或马尾清关至我市跨境电商监管场所的,按每车不高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对通过厦门口岸清关至我市跨境电商监管场所的,按每车不高于 3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对通过平潭清关至我市跨境电商监管场所的,按每车不高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对跨境电商从香港经深圳直接清关运至我市跨境电商监管场所的运输费用给予补贴,按每车不高于 4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每家企业上半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五)鼓励跨境业务增长。对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进出口业务的操作处理费,按照 5 元/件给予补贴。每个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六)积极引进跨境电商入驻。鼓励我市跨境电商监管服务平台积极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业务,并根据其跨境贸易交易量与仓库租赁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对 2020 年上半年,运营跨

跨境电商包裹数 2.5 万件以上的，给予租金补助 5 万元；运营跨境电商包裹数 5 万件以上的，给予租金补助 10 万元；运营跨境电商包裹数 15 万件以上的，给予租金补助 25 万元；运营跨境电商包裹数 25 万件以上的，给予租金补助 4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五、促进城市开发建设

（一）调整商品房预售条件。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达到 ± 0.00 以上，按规定予以办理商品房预售审批手续。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缴纳 50% 土地出让金后，可以预办理不动产登记，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正式登记。加快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促进商品房销售，支持企业及时回笼资金。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二）放宽资质人员要求。疫情防控期间，申报房地产开发资质延期、核准等事项，涉及所需专业技术人员暂无法全部提供完整的，由企业承诺最长 3 个月内补齐相关资料后可予以先行核准，并在承诺期内跟踪资料信息补齐到位。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拓展房地产销售模式。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引导支持房地产企业建设互联网线上销售平台，推行网上公开认筹、公开选房销售模式。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支持安置型商品房建设。具备回迁选房条件的安置型商品房项目，受疫情防控无法组织选房影响房地产企业及时回收

购房款的，侨投公司确认回迁安置数量后，经市财政局、国资中心审核，按流程拨付购房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国资中心，侨投公司

（五）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开发建设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予以前置办理公积金贷款楼盘报备手续。疫情防控期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收取逾期利息。

责任单位：福清住房公积金中心

六、加大财税金融扶持

（一）落实财税金融扶持政策。认真落实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得擅自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给予延期或无还本续贷。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主体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相关符合条件经营主体视实际情况给予优惠利率，并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担保的，政策内担保费降至1%以下。支持食品企业融资，按不超过企业月销售额度给予贷款支持。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予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责任单位：人行福清支行、金融办、财政局、税务局

（二）给予贷款贴息。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对福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的利息，给予50%的贴息补助，单个企业贴息补助总额（含福州）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办

(三)加大保险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民生保障物资类且生产性食品企业的公司财产险保费予以20%补助，每家企业保费补助不超过5万。对接福州市级农业保险补助，蛋鸡、牛、羊、兔等设施畜禽保费补助比例由50%提高到60%，补助部分由福州市和我市各承担一半；对参加蔬菜种植保险的农业经营主体，在福州市级财政给予20%保费的基础上再给予保费20%补助；对参加渔船和渔工保险的农业经营主体，在原有保费补助的基础上福州市级财政再给予保费10%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七、持续优化涉企服务

(一)优化行政许可审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推行代办服务和容缺审批机制，开发建设项目在办理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需要施工图审查的审批事项时可容缺施工图审查，按承诺时间补齐，承诺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且竣工验收前必须补齐。开展网上行政审批，落实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网上审批配套措施，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快递送达，通过电子证照感知和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

(二)顺延项目开竣工期限。受疫情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含房地产项目)的交地、动工、竣工以及回购物业交付的期限，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间顺延，并免除企业相应违约责任，不计收违约金。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国资中心，侨投

公司

(三) 顺延项目预售期限。受疫情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含房地产项目), 土地出让合同明确约定商品房预售期限的, 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间顺延预售期限。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调整土地出让金缴交期限。受疫情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含房地产项目), 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内应缴交的土地出让金, 延缓至解除一级响应后 10 日内缴交。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五) 调整投资协议履约责任。签订土地履约监管协议或投资协议的开发建设项目(含房地产项目), 受疫情影响造成项目产值、税收、投达产期限等监管指标不达标的, 根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间按比例免除违约责任。

责任单位: 各园区、镇(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六) 统筹解决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能耗指标。将全市的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向化工项目倾斜, 优先从政府储备中出让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积极争取将重点化工新改扩建项目的能耗指标列为省、福州市、福清市统筹单列指标。督促化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化工行业产业准入标准和环境排放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通过能效对标达标行动, 争取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 福清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七) 畅通运输通道。对运输粮、油、肉、蛋、奶、蔬菜、

水产品等农产品以及养殖饲料、农资等物资的车辆，由属地园区、镇（街）和国营农场办理进出我市各地的通行证、优先通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对需进入城区限行区域运输农产品的货车，由公安机关优先保障通行。

责任单位：各园区、各镇（街）、国营农场，市公安局、交通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和落实。本政策除上述条款另有规定外，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中央、省、福州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福清市遵照执行。各项奖励政策中，若福州市出台的奖励政策奖补资金由我市负担，则我市不再另行配套。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2018〕160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国营农林场、水库、垦区，
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七届政府
第48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的深度融合，提升我市数字农业发展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15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18〕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

（一）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广遥感监测、智能识别、自动控制、机器人等设施，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机作业服务等方面，探索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及推进路径，助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二）加快推进数字农业试点建设。以星源、光阳获批国家级畜禽数字农业建设试点为契机，积极推动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疫病监测和预警系统在畜禽产业的应用。继续鼓励农业企业申报国家级大田种植、园艺作物、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类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对获批建设国家级数字农业的企业，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同时给予项目倾斜。

（三）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含水产、林业，下同）智慧

园。按照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建设“六个100%”（即智慧园可视化管理系统、农业物联网系统、农业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农业信息公共服务、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实效等六个方面实现100%全覆盖）的要求，围绕畜禽、蔬果、水产、食用菌、茶叶等五大特色产业，争取每年获批新建1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到2020年全市建成现代农业智慧园3个以上，并打造一批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示范工程。对获批建设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的企业，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20万元的奖励。

（四）推进农业物联网应用试点示范。积极引导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试点，每年熟化一批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到2020年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物联网技术应用全覆盖，培育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5个，福州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含数字农业应用基地）10个。对获批省级、福州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含数字农业应用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局（数字办）、经信局、财政局，各镇（街）

二、拓展农产品网络营销新模式

（五）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依托福清惠农电商平台，建设培育特色农产品网上专业市场。积极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加强与全国各地电子网店相配套连接，扩大农产品销售范围。推进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与采购商对接，加强

农产品购销信息对接，发展有机农产品私人和集团定制，实现优质优价。发展都市农业，积极探索生鲜农产品网上直销和时令农产品网上预订，减少流通环节。支持开展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推介活动，发展多种形式季节性、固定式的农产品网络促销活动。

(六) 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的信息化改造。依托江阴港、元洪港区区位优势，大力推动江阴利嘉国际物流园、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一都水果批发市场、渔溪水果批发市场、高山海峡交易中心等农副产品专业市场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农超对接型、基地辐射型、储备订购型、直供直销、微信营销等多种新模式形式订单农业，探索开展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试点示范，积极发展休闲农业线上推介、网上营销，鼓励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到2020年每年扶持建设2个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销、休闲农业网上营销、放心农资下乡网络营销示范项目。

(七) 加快农产品电商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一品一码”、二维码贴标销售，扶持企业开展“一村一品”“三品一标”“可追溯产品”的认证。

(八) 加快发展与电商配套的冷链物流体系、智能仓储设施、城乡配送网点。推动江阴利嘉国际物流园、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一都水果批发市场、渔溪水果批发市场、高山海峡交易中心等农副产品专业市场的分级包装、加工整理、检验检测、冷藏保鲜、物流配送、冷库等设施建设，提升市场服务功能，提高市场管理水平。推进农资连锁超市、生鲜连锁超市向镇（街）和重点中心

村发展，不断完善布局合理、产销结合、农超对接的农资和农产品流通网络体系。对智慧园区核心企业投资建设冷库容积 2500 立方米（以上）的，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按省级财政规定的不高于投资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智慧园区核心企业购置带有统一标识的冷藏货运车辆、建设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的，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按省级财政规定的不高于新增投资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九）促进电子商务助力精准帮扶。大力推动偏远地区电子商务发展，不断提升偏远人口利用电商创业、就业的能力。鼓励支持邮政、供销等部门在偏远地区开展电子商务，利用“互联网”技术，完善网购、缴费、电子结算和取送货等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商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各镇（街）

三、加强农业信息化服务管理能力建设

（十）实施“农业云 131”信息工程。主动对接福建农业大数据资源中心的建设，完善农业生产、经营和质量安全三个服务系统，建立一个服务全市农业农村农民的福清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健全农业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产品营销等相关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农业信息资源全面、高效和集约管理，加快形成农业信息资源“一张图”。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在线共享、服务全市农业农村农民的数字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商务局、发改局（数字办），各镇（街）

四、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十一）完善 12316 农村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福清农业信息综合数据库和信息服务支持平台、“直通车”服务系统、“12316”农业服务热线和短信系统，推动 12316 文明窗口可视化建设，完善村镇“五有”信息服务站点，优化适时农情、农产品价格发布功能，提升专家在线咨询会诊、三农政策解读功能，提高农民运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发展生产、便利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打通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

（十二）加快益农信息社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快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引导益农信息社与农村电商服务点等融合发展，共享服务网络和设施。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益农信息社在行政村全覆盖。

责任单位：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商务局、发改局（数字办），各镇（街）

五、鼓励支持农业信息化技术创新

（十三）主动加强与省农科院，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校的技术合作，围绕解决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电子商务、信息化标准等领域发展瓶颈，重点在农业传感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植物生长优化调控模型、农业机器人等领域取

得突破。强化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校和重点实验室（中心）等建立创新协同机制，突破一批农业信息化共性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信息化科技成果。

责任单位：科技局、教育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各镇（街）

六、加快培育农业信息化人才队伍

（十四）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信息服务企业开展合作，加快培养专业型、复合型数字农业管理和技术人才。充分利用省农职院、农广校等开展的各类培训，强化对农业行政管理和农技推广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信息员及农民的培训力度，到 2020 年累计培训数字农业人才 300 人次。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创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平台建设，鼓励各类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等到农村、到园区、到平台创业。

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各镇（街）

七、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健全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农业局负责召集，市海洋渔业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数字农业建设工作。市发改局（数字办）、经信局、电信公司等部门要加快农村地区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全市数字农业综

合服务平台纳入“数字福清”建设和扶持范围，支持物联网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其他市直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各镇（街）要加强对数字农业的组织领导，将数字农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数字农业加快发展。

（十六）完善扶持政策。对于龙头企业数字农业重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用地、税收、建设、设备投入、用电等方面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局（数字办）、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经信局、国土局、建设局、规划局，税务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各镇（街）

附件：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发展责任清单

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发展责任清单

任务名称	任务要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p>	<p>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广遥感监测、智能识别、自动控制、机器人等设施，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机作业服务等方面。</p> <p>1. 加快星源、光阳数字农业试点建设，继续鼓励农业企业申报国家级大田种植、园艺作物、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类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p> <p>2. 对获批建设国家级数字农业的企业，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同时还将给予项目倾斜。</p> <p>1. 每年新建1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到2020年全市建成现代农业智慧园3个以上。</p> <p>2. 对获批建设现代农业智慧园的企业，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20万元的奖励。</p>	<p>2020</p> <p>2020</p> <p>2020</p> <p>2020</p>	<p>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局(数字办)、经信局、财政局, 各镇(街)</p> <p>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局(数字办)、财政局</p> <p>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p> <p>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局(数字办)、经信局、财政局, 各镇(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拓展农产品网络营销新模式</p>	<p>积极引导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试点，每年熟化一批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到2020年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物联网技术应用全覆盖，培育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5个，福州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10个。</p> <p>2. 对获批省级、福州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含数字农业应用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p> <p>1. 依托福清惠农电商平台，建设培育特色农产品网上专业市场。</p> <p>2. 积极引导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加强与全国各地电子网店相配套连接。</p> <p>3. 推进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与采购商对接，加强农产品购销信息对接，发展有机农产品集团定制，实现优质优价。</p> <p>4. 发展都市农业，积极探索生鲜农产品网上直销和时令农产品网上预订。</p> <p>5. 支持开展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推介活动，发展多种形式季节性、固定式的农产品网络促销活动。</p>	<p>2020</p>	<p>商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督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 各镇(街)</p>

<p>二、拓展农产品网络营销新模式</p>	<p>1. 推动江阴利嘉国际物流园、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一都水果批发市场、渔溪水果批发市场、高山海峡交易中心等农副产品专业市场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农超对接型、基地辐射型、储备订购型、直供直销、微信营销等新模式等多形式订单农业，探索开展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试点示范。</p> <p>2. 积极发展休闲农业线上推介、网上营销，鼓励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到2020年每年扶持建设2个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销、休闲农业网上营销、放心农资下乡网络营销示范项目。</p> <p>加快农产品电商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一品一码”、二维码贴标销售，扶持企业开展“一村一品”“三品一标”“可追溯产品”的认证。</p> <p>1. 推动江阴利嘉国际物流园、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一都水果批发市场、渔溪水果批发市场、高山海峡交易中心等农副产品专业市场的分级包装、加工整理、检验检测、冷藏保鲜、物流配送、冷库等设施建设。</p> <p>2. 推进农资连锁超市、生鲜连锁超市向镇（街）和重点中心村发展，不断完善布局合理、产销结合、农超对接的农资和农产品流通网络体系。</p>	<p>2020</p> <p>2020</p> <p>2020</p> <p>2020</p>	<p>商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监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各镇（街）</p> <p>商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监局，各镇（街）</p> <p>商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监局、供销社，各镇（街）</p> <p>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商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监局、供销社，各镇（街）</p>
<p>三、加强农业信息化服务能力建设</p>	<p>实施“农业云131”信息工程，主动对接福建农业大数据资源中心的建设，完善农业生产、经营和质量安全三个服务系统，建立一个服务全市农业农村农民的福清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健全农业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产品营销等相关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农业信息资源全面、高效和集约管理，加快形成农业信息资源“一张图”。</p>	<p>2020</p>	<p>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发改局（数字办），各镇（街）</p>

四、实施 信息进村 入户工程	完善12316农村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福清农业信息综合数据库和信息服支持平台、“直通车”服务系统、“12316”农业服务热线和短信系统，推动12316文明窗口可视化建设，完善村镇“五有”信息服务站点，优化适时农情、农产品价格发布功能，提升专家在线咨询会诊、三农政策解读功能。 加快益农信息社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快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引导益农信息社与农村电商服务点等融合发展，共享服务网络和设施，到2020年基本实现益农信息社在行政村全覆盖。	2020	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局（数字办），各镇（街）
五、鼓励 支持农业 信息化技 术创新	1.加强与省农科院，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围绕解决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电子商务、信息化标准等领域发展瓶颈，重点在农业传感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植物生长优化调控模型、农业机器人等领域取得突破。 2.强化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国家、省部级科研院所和重点实验室（中心）等建立创新协同机制，突破一批农业信息化关键技术，转化一批重大农业信息化科技成果。	2020	科技局、教育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六、加快 培育农业 信息化人 才队伍	1.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信息服务企业开展合作，加快培养专业型、复合型数字农业管理和技术人才，到2020年累计培训数字农业人才300人次。 2.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创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平台建设，鼓励各类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等到农村、到园区、到平台创业。	2020	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各镇（街）
七、切实 强化保障 措施	1.健全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农业局负责召集，市海洋渔业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数字农业建设工作。市发改局（数字办）、市经信局、电信局等部门要加快农村地区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全市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纳入“数字福清”建设和扶持范围，支持物联网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其他市直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各镇（街）要加强对数字农业的组织领导，将数字农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数字农业加快发展。 2.完善政策支持。对于龙头企业数字农业重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用地、税收、建设、设备投入、用电等方面予以支持。	2020	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局（数字办）、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国税局、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地税局、供电公司、供电公司，各镇（街）

